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蓝色彩虹（常州）孵化器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蓝色彩虹（常州）孵化器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4金坛合成生物产业长荡湖峰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金坛合成生物产业长荡湖峰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蓝色彩虹（常州）孵化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3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蓝色彩虹（常州）孵化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